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在2016年12月22日、12月23日、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目前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项目正在进行中，相关公告已在《上海证

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详细披露。

3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，答复如下：

经本公司确认，到目前为止，除已经披露并按计划推进的重组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4、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公司询证并核实，除已经披露并按计划推进的重组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